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 2023-01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安徽省六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皖通高速，股票代码：600012）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临 2023-006）及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临 2023-007）。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皖通高速，股票代码：600012）自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暂不通知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